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文件

宜生环〔2020〕134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宜良县宏斌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储大华供应链管理（宜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良县宏斌普通建筑材料用砂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原项目情况

原有项目矿区面积 0.128km²，由 21 个拐点组成，开采标高 1710m~1640m，并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原宜良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9.8万吨/年山砂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保〔2010〕140号),由于市场及产业政策原因,停产时间较长。

(二) 扩建项目情况

你公司拟投资 51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在宜良县北古城镇北墩子村委会宋家营村扩建一个年开采加工建筑用砂岩矿的露天采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五个部分组成。矿区范围由 9 个拐点圈定,面积为 0.105km²;开采深度 1710m~1620m。开采规模为 29 万 t/a (13.94 万 m³/年),服务年限为 22 年。

经评估审查,《报告书》已按技术评估会议纪要进行认真修改,符合报批条件。在按“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设备及工具等清洗产生的施工废水须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处理,上层清水回用于施工现场,沉淀底泥作为填方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区、废石场及表土堆场淋滤水、工

业场地初期雨水、机修废水、生活污水等。项目内须建设浆砌石结构排水沟。在采区排水沟下游末端须设置容积为 251.1m^3 的沉砂池，工业场地排水沟下游须设置容积 165m^3 的初期雨水沉砂池，废石场排水沟下游须设置容积 142m^3 的沉砂池，表土堆场排水沟下游须设置容积 41m^3 的沉砂池，来对项目内各区域的淋滤水进行收集和沉淀处理，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内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机修废水须通过自建的 0.5m^3 的隔油池进行处理与生活废水一并排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text{m}^3/\text{d}$ ，工艺：“AO生化处理+消毒”）处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雨天贮存在 10m^3 的储水池中，不得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中道路清扫及城市绿化标准（pH:6.0-9.0、色度 ≤ 3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5\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溶解氧 $\geq 1.0\text{mg/L}$ 、总余氯：接触 30min 后 $\geq 1.0\text{mg/L}$ ，管网末端 $\geq 0.2\text{mg/L}$ 、总大肠菌群 ≤ 3 个/L）。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废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适时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露天采场作业扬尘、运输扬尘、堆土扬尘、石料加工（二破工序和制砂工序）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须设置传送带装卸设备，传送装卸时要进行密闭，防止产生扬尘。

二破工序和制砂机工序进料口须设置水喷淋装置，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筒须设置监测平台。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h}$ ）。破碎制砂生产线一破工序、筛分工序及皮带输送终端须采取水雾喷淋，堆场要采用顶棚+三面围挡，对已开采完毕的区域要及时进行绿化及复垦，减少裸露面，适时洒水降尘。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m}^3$ ）。因运输导致道路损坏，须及时对道路进行修复，运输车辆载料要进行密闭。食堂要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车辆噪声，施工期要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用低频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不得施工。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采矿机械噪声及破碎筛分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要安装减震垫或隔板，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检修。厂界噪声应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基建期开挖的废土石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土石须全部用于场地回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须进行分类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妥善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表土、废石、沉砂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机修隔油池污泥、隔油池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旱厕粪便和其它生活垃圾。项目须设置废石场，设计容量 1.54 万 m^3 ，用于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堆存；表土要暂存于表土临时堆场，用于采空区、工业场地及废石场的植被覆土；沉砂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要运送至废石场堆存；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生活垃圾要进行分类收集，按当地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餐厨垃圾和隔油池沉渣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废机油、机修隔油池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采矿对自然植被的破坏。项目须在所划定开采区范围进行开采，严禁乱砍乱伐、禁止超计划占地。要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原则，生态恢复优先选用乡土树种。严格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生态恢复，落实相关治理措施。

（六）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意见要求的总量指标执行：有组织颗粒物：0.14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3.83t/a。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石场溃坝及溃坝后可能带来的生态破坏和二次污染。要加强废石场的管理，按要求建设截排洪沟、拦渣坝等，并定期巡检，杜绝溃坝事件发生，项目须编制专项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严格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进行监测，且每年监测不得少于1次。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建成投运前，应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

2、《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

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要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0年10月13日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古城镇；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